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碧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公司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是（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中期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中期分红分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议案，兼顾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